

青 岛 市 商 务 局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青商办字〔2023〕109号

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青岛市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 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青岛市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青岛市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

施细则

青岛市商务局

青岛市财政局
2023年11月21日

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引资力度，不断扩大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，根据《青岛市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内容

（一）对年实际到账外资 2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固定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的新设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，按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3% 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元。

（二）对年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且固定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的增资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，按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3% 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元。

（三）上述奖励资金由市、区（市）两级按照 2:1 比例共同承担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方应在青岛市内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，符合产业政策导向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。

（二）对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，年销售收入、利润等处于合理水平，有利于新增税收、扩大就业、促进经济增长。

（三）年度到账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（1 月 1

日-12月31日)以货币形式到账且记入注册资本的外方股东出资,不含无形资产、股权、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、股东贷款等。新设项目年度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(含)以上;增资项目年度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(含)以上,且增资到账后企业累计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(含)以上。

(四)固定资产投资应当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,能够提供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。其中:

1.固定资产规模指从企业外资到账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的累计,需不低于2000万元。

2.固定资产投资应为可计入外购或自建工程、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本的投入,项目的土地及相关费用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3.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单笔外资到账之日起,两年内申请奖励,按外资到账两年内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奖励金额。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可分两次申请奖励。第二次对首次已支持部分不重复支持,仅补足差额部分,总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高于外资到账金额。

(五)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,不予奖励:

1.外资到账年度至奖励申报年度内,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

(<http://sd.gsxt.gov.cn/corp-query-entprise-info-xxgg-370000.html>);

在海关管理方面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录

(<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/ccppwebserver/pages/ccpp/html/lostcre>

dit.html); 在税务管理方面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(<http://qingdao.chinatax.gov.cn/resourcedata/sswf2019/>); 在外汇管理方面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企业名录 (<http://www.safe.gov.cn/qingdao/xzcfxxgs/index.html>);

2.不符合《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鲁财资环〔2022〕29 号)有关要求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。

2.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,包括企业简介、营业执照、信息报告回执(复印件)、股权架构图(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)及股权比例、境外股东简介、社会贡献(近三年营业收入、利润、纳税总额、吸纳就业人数、进出口商品类别及金额)、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情况等,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。

4.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:固定资产台账、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流水、固定资产照片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于每年 1 月底前需通过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提交申报材料,同时填报《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》首页至“申请企业声明”的栏目。

2.各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(其中:

项目申报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，应由项目所在区（市）委托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来源、固定资产盘点等情况），现场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税务和外汇等部门意见，填报《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》“区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意见”至尾页的栏目；汇总辖区申报企业情况，填报《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请汇总表》。各区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于3月15日前将初审情况上传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推送至市商务局。

3.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，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，提出评审意见并征求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税务和外汇等有关部门意见。市商务局汇总审核意见，并形成拟奖励企业名单。

4.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市商务局网站组织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5天。公示无异议，经市商务局研究通过后，将审核意见上传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市级资金指标文件下达相关区（市）财政部门。

五、绩效评价

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目标全周期跟踪问效。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资金使用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评价结果作为研究完善政策、确定下年度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使用等方面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（一）各级财政、商务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，防止资金沉淀闲置，不得截留挪用。

（二）各级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、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，一律撤销奖励支持资格，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所得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服务，定期掌握享受本细则规定政策奖励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（四）区（市）商务部门应于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后三个月内将区（市）奖励资金的拨付情况报告商务局。

七、本细则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八、本细则由青岛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附件：1.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

2.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请汇总表

附件 1

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

申请企业：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	所在地	
设立时间		所属行业	
投资总额	万美元	合同外资	万美元
年度到账外资 金额		出资方式	
固定资产规模 金额		固定资产投资 金额	
增资时间		新增合同外资	万美元
企业账户信息			
投资者信息	投资者名称	国别/地区	持股比例%
经营范围			
是否有违法违 规记录及整改 情况			

区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<p>区（市）财政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（市）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<p>区（市）生态环境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（市）应急管理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区（市）市场监管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区（市）税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区（市）外汇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

1. 项目类别填写新设项目或增资项目。
2. 设立时间以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；所属行业以企业信息报告为准，行业名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，填写规范名称。
3. 投资总额、合同外资指企业申请奖励时的情况，以企业信息报告为准，单位为“万美元”；年度到账外资金额需列明具体金额及币种（如万元人民币、万美元等）。如币种不一致，请逐笔分行填写。
4. 出资方式请从境外现汇、跨境人民币、利润再投资、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、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、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、实物、其他（需详细列明）中选择。
5. 固定资产投资应当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能够提供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。其中：（1）固定资产规模指从企业外资到账以来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的累计，需不低于2000万元。（2）固定资产投资应为可计入外购或自建工程、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本的投入，项目的土地及相关费用不纳入奖励范围。（3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单笔外资到账起两年内申请奖励，按外资到账两年内形成的固定资产

投资额计算奖励金额。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可分两次申请奖励。第二次对首次已支持部分不重复支持，仅补足差额部分，总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高于外资到账金额。具体金额应以项目所在区/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。

6. 增资时间以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；新增合同外资为年度到账外资对应的增资情况，新设项目无需填写。

7. 企业账户信息需要填写开户银行、户名、账号等信息。

8. 投资者信息需要填写投资者名称、国别 / 地区、持股比例，如有多个投资者，请逐笔分行填写。

9. 部门意见需说明是否“同意上报”或不同意上报理由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2

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请汇总表

区/市（盖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/项目名称	年度到账外资金 额（万元）	固定资产规模 金额（万元）	固定资产投资 金额（万元）	申请市级财政 奖励金额（万 元）	项目类别
合计	——				——	——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.年度到账外资金额需按到账年度平均汇率统一换算为万元人民币。

2.申请市级财政奖励金额为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2%，最高奖励1亿元人民币。

3.项目类别填写新设项目或增资项目。

